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6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本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三十二批采购(白鹤滩-浙江工程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为"公示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特高压工程第二十二批采购(南阳荆门长沙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绝缘子包1、包3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670,0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27,70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绝缘子包11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瓷绝缘子86,0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1,300万元。

根据上述公示，大瓷材料合计预中标瓷绝缘子 756,0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 为 29,000 万元，占公司 2020年营业总收入的33.35%。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金2,000 亿元，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20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项目形成收入约为4.48亿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51.51%。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明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作为中标人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5.09%减少至53.25%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竞宏先生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竞宏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80,000	1.84
	合计	-	-	8,080,000	1.84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竞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867,410	55.09	233,787,410	53.25
葛江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95,689	6.99	30,695,689	6.99
合计	-	272,563,099	62.08%	264,483,099	60.24

注：

1、葛江宏先生系陈竞宏先生之女婿，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人葛江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7月12日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陈竞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为：2021年8月4日至2022年1月31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津药业")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科技")因股权转让合同效力事项，被三七科技诉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被列为诉讼第三人。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云0102民初1364号、(2020)云0102民初1505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诉讼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1年2月22日，公司通过本诉讼事项第三人(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4月，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获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云01民终8182号、(2021)云01民终8224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上诉请求获支持。

根据该两项《民事裁定书》，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20)云0102民初1364号民事判决、(2020)云0102民初1505号民事判决，并将两案发回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重审(一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有关本次诉讼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及会计处理方式，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本次诉讼将重新进入一审程序，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终8182号《民事裁定书》；

2、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终822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6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森源集团的《告知函》，获悉森源集团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sf.taobao.com/010/)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10时至2021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森源集团	是	7,400,000	8.70%	0.80%	2021年12月20日10时	2021年12月21日10时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森源集团	85,022,748	9.14%	50,809,196	5.46%
楚金甫	114,026,822	12.26%	-	-
隆源投资	20,200,045	2.17%	42,000,000	4.52%
合计	219,249,615	23.58%	92,809,196	9.98%

注：2021年1月8日，隆源投资被司法拍卖的4,20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4.52%；2021年4月21日，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2,460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021年11与10日，森源集团被司法拍卖的1,426.92万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另外，森源集团持有的454万股公司股份将于2021年12月3日10时至2021年12月4日10时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249,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99,049,5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0.79%，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重大影响。

2、森源集团最近一年存在部分债务逾期情形，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最近一年森源集团无发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森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8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因披露内容不完整，现补充披露更正如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邵铁瑞)更正前：

提名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邵铁瑞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邵铁瑞)更正后：

提名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邵铁瑞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黄艳艳)更正前：

提名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黄艳艳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黄艳艳)更正后：

提名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艳艳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12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70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实控人张亦斌先生发来的通知，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1年12月22日10时至2021年12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持有的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无限售流通股107,200,032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持有的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00股，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1、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张亦斌	是	53,600,016	21.60%	3.90%	2021年12月22日10时	2021年12月23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张亦斌	是	53,600,016	21.60%	3.90%	2021年12月22日10时	2021年12月23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马玲芝	是	30,000,000	13.26%	2.18%	2021年12月22日10时	2021年12月23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马玲芝	是	65,000,000	28.72%	4.73%	2021年12月22日10时	2021年12月23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马玲芝	是	65,000,000	28.72%	4.73%	2021年12月22日10时	2021年12月23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因未履行质押式证券回购义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拍卖。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136,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此次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43.20%。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6,299,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此次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0.70%。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亦斌	248,136,106	18.05	140,936,074	10.25
马玲芝	226,299,842	16.46	66,299,842	4.82
合计	474,435,948	34.51	207,235,916	15.0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目前实控人正积极的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控股权的稳定性。

2、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交款、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394号；

2、《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74385号。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鉴于亚太所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2020年度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因亚太所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鉴于亚太所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对亚太所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6)业务资质：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20年度完成80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 人员信息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伙人数量：150人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会计师数量：920人

(3)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人

3.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1)2020 年总收入：152,351.00万元

(2)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

(3)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

(4)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80家

(5)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围海股份同行业客户共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海萌	注册会计师	胡海萌先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从业23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1998年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精研科技(300709)、哈森股份(603958.SH)、恒宝股份(002104.SZ)、云海金属(002182)、长城影视(002071)等多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3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军	注册会计师	汪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4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2009 年在江苏至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为金陵饭店(601007.SH)、天银机电(300342.SZ)、哈森股份(603958.SH)、恒宝股份(002104.SZ)等多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0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大胜	注册会计师	李大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20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来为中天科技(600522.SH)、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4年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公司 2020年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亚太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所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亚太所开展2021年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亚太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鉴于亚太所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中兴华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亚太所进行了沟通，亚太所对变更事宜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亚太所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通过网上广泛查阅资料、与会计师座谈等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了解、调查。掌握并核实了中兴华所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的工商信息、人员数量、拟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中兴华所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4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唐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职务，公司需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一致通过，同意提名徐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若股东大会选举成功，徐群女士将接替唐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职务。

选举徐群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徐群女士简历

徐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专学历。历任余姚市农机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分所所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所所长；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

截至公告日，徐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徐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4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附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附：徐群女士简历

徐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专学历。历任余姚市农机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分所所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所所长；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

截至公告日，徐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补充披露后：

"附：徐群女士简历

徐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专学历。历任余姚市农机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分所所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所所长；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

截至公告日，徐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徐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之"(二)项目信息"之"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补充披露后：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所为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补充披露后：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通过网上广泛查阅资料、与会计师座谈等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了解、调查。掌握并核实了中兴华所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的工商信息、人员数量、拟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中兴华所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补充披露后：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披露后：

"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更新后)、《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新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